

#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公告

111.8.17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事項，敬請本校教師配合辦理。

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111 年 8 月 29 日(一)下午。

二、投票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 4 樓會議室。

三、候選人、選舉人：本校全體教師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 13 人，組成如下：

(二)當然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及教師會代表。

(一)票選委員：

1、應選委員 8 人（每人每票最多可圈選 8 人，最高票者當選；候補委員 4 人(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)。

2、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，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(5 人)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(5 人)。

五、委員任期：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